宁河区2023年农田残膜回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农田地膜回收处理利用工作，降低地膜残留污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建设美丽乡村为契机，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以高标准地膜应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建立农膜回收处理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扶持政策，有效防治农膜残留污染。

2、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农田残膜回收工作，通过政策扶持，促进农膜减量与回收，强化“谁使用、谁回收”的农膜回收主体责任。推动我区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83%以上，积极处置回收的农田残膜，提升我区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水平。

3、基本原则。一是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各镇街要根据本辖区种植习惯和地膜使用特点，分区域、分作物抓好废弃地膜的回收工作。二是多措并举，严防严控。强化源头防控，推进机械捡拾和人工捡拾综合施策，建立农田残膜回收、处置机制和体系，严防严控农膜污染。三是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区政府部门积极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支持农田残膜回收与利用，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引导公众参与，共同推进农田残膜回收工作取得实效。

1. 主要任务

1、推进覆膜源头减量。探索源头减量措施，大力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引导群众科学使用农膜，进一步从源头实现农膜减量，提高回收水平。

2、推进标准农膜应用。积极宣传贯彻实施《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国家强制标准，推广应用0.01mm以上的加厚地膜，同时联合有关部门巡查违法生产和销售不达标地膜的行为，为我区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提供源头保障。

3、健全回收利用机制。坚持“谁使用、谁回收”原则，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户等使用者要在农膜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地膜废弃物，上交至回收网点。各镇街依据本年度残膜回收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未及时捡拾农田残膜回收工作，组织专业合作社进行回收，确保全面完成回收目标。各镇街负责本区域农田残膜回收网点设置工作，对网点建设、残膜回收登记和集中贮存情况做好核查工作。

4、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各镇街统计核实所辖区域内农膜覆盖面积、使用量、覆膜作物类型、回收处理量等基本情况。各镇完善农田残膜回收网点设置，建立回收台账，对网点残膜回收登记、集中贮存情况做好核验工作。

5、强化农膜回收效果评估。区农业农村委每年春播春耕前按照《天津市农田残膜回收工作考核验收办法》确定的考核方法，完成本区上年度农膜回收效果评估，评估结果不合格或经市农业农村委抽查不合格且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补助资金。

6、严格执法监督检查。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将不合格超薄地膜列入农资打假行动范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对未在农膜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地膜废弃物、农膜回收率低于当年指标任务等情形加强执法监督。

三、扶持政策

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市财政补助资金按 “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纳入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依据年度实际回收且经评估达到年度回收效果的面积，按每亩28元标准予以后补助，其中：市财政按每亩18标准补助、区财政按每亩10标准补助。采取先实施后补贴的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贴。

1、残膜回收补助

（1）补助范围：我区覆膜且及时进行残膜回收的地块。

（2）补助对象：农民、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和具备农田残膜回收能力的服务组织。

（3）补助标准：20元/亩。

2、回收网点的补贴

（1）网点残膜回收补贴。用于各网点残膜收集、打捆（包）、装卸、储存等。

（2）残膜处理补贴。用于残膜运离网点及交付有资质的残膜处理机构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

（3）补助标准：8元/亩。

3、其他费用

工作经费3万元，用于区残膜回收工作验收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四、进度安排

1、2023年4月-5月，区农委牵头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区农业中心负责组织落实。

2、2023年6月-8月，各镇街核实本区域覆膜面积，公示后上报区农业中心。

3、2023年9月-12月，各镇街根据本区域覆膜面积确定回收网点和回收组织，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户采用机械或人工捡拾田间的地膜废弃物，上交至回收网点。

4、2024年1月-3月，各镇街组织专业合作社回收对未及时回收农田残膜统一集中作业。区农委组织监督检查验收，对全区农田残膜回收工作进行总结。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落实。成立由主管副区长为组长、农委主任为副组长，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及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农田残膜回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兼任，负责全区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的指导和推动。各镇街是实施农田残膜回收工作的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各镇街要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公示等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本区域内农田残膜回收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管理。区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农田残膜回收工作目标的实现。区农业农村委、农业中心配合财政部门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补助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3、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宣传方式，加强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农田残膜回收利用行动，及时宣传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效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